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10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湯永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6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548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湯永瑄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辣椒水1罐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0日17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。

(三)行為：持辣椒水朝關係人李金雲臉部噴灑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李金雲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。

(四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五)扣案辣椒水槍1罐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又辣椒水為刺激性物質，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、灼燒痛感、紅斑之不適反應，屬有殺傷

力之物品；是倘持辣椒水向他人或他人所在之處發射，因辣椒水經發射後，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自己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要件。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，不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；惟正當防衛，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朝關係人噴灑辣椒水，致關係人臉部不適，已對他人之身體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末扣案之辣椒水1罐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建霖